

洛宁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（“■”表示必选项，“□”表示可选项）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县级
1	法规政策	市级层面法规政策	1. 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意见》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	政府网站 公示栏	√		√			√
2	征收	启动要件	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	入户/现场		申请人		√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（“■”表示必选项，“□”表示可选项）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县级
3	征收	房屋调查登记	1. 调查结果；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	政府网站 公示栏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	√
4	征收	房屋征收决定	房屋征收决定公告（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）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人民政府	政府网站 公示栏		在征收范围内	√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（“■”表示必选项，“□”表示可选项）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县级
5	评估	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	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房屋征收部门	政府网站 公示栏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	√
6	补偿	房屋征收补偿决定	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人民政府	政府网站 公示栏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	√